附件

省市场监管局保留证明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效力层级 | 实施基本情况 | 行使层级 | 保留理由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省部级 | 市级 | 县级 | 乡级及其他 |
| 1 | 食用农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或者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 进入批发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 |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 进入批发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提供以下至少一项材料：（一）食用农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或者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 地方性法规 | 食用农产品经营者或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 | 农业部门或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或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 √ | √ | √ | √ |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十二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销售者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2、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重要指示精神，需对进入批发市场销售使用农产品作相应规定。我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占全省销量的绝大多数，比如：贵州省贵阳市渔樵水产品批发市场，年销售产值达35亿元，占全省水产品销量的80%以上；贵阳地利农产品物流园果蔬年交易量为180万吨，日均交易近5000吨，承担贵阳市民80%以上的果蔬供应量，同时覆盖我省70%以上的县（区）的调剂量。因此需要严格管控进入批发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 |
| 2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指定的机构、村（居）民委会出具的产地证明 | 进入批发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 |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 进入批发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提供以下至少一项材料：（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指定的机构、村（居）居委会出具的产地证明； | 地方性法规 | 食用农产品经营者或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指定的机构、村（居）民委会 | √ | √ | √ | √ | 同上 |
| 3 |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食品摊贩备案；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 申请食品摊贩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从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健康证明；《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材料； | 地方性法规 |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 | 医院、疾控部门、体检机构等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